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的独立意见

2022年1月11日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，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畅赢金程”）认缴出资4亿元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高路桥股份”）下属公司济南山高日昇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昇投资”）、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高金融”）下属公司山高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高深圳”）共同发起设立山高鲁桥金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鲁桥金程合伙企业”）。鲁桥金程合伙企业总体规模8.01亿元，其中畅赢金程认缴出资4亿元，担任有限合伙人；山高深圳认缴出资4亿元，担任有限合伙人；日昇投资认缴出资100万元，担任普通合伙人。

因鲁桥金程合伙企业合伙人中有山高路桥股份下属公司日昇投资、山高金融下属公司山高深圳，山高路桥股份、山高金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此项交易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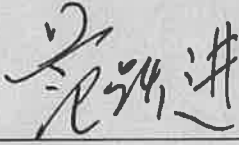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交易行为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设立鲁桥金程合伙企业的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

刘剑文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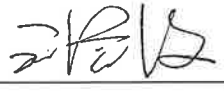
魏 建 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2年1月1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年1月1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 _____

王 晖_____

2022年1月11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_____



2022年1月11日